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文件

皖财资〔2019〕1270号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  
办法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 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 报废处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行为，减少处置环节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6号）等

放射性、腐蚀性以及易燃易爆等特种设备，须由专业机构作无害化专业处理后，再行处置。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做好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申报、保管、移交等工作。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时，对拟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与其他待处置资产应分别列示申报。

第八条 在肥行政事业单位的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选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处置企业进行处理和回收利用，定点企业库每3年更新一次。

在肥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可按照就近便利原则自行选择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企业进行处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依据《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移交清单》（见附件2），做好电器电子产品移交工作。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依据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移交清单办理账务核销手续，及时将资产处置残值收益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完成后，由主管部门每半年将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清单分别报送至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十二条 涉密电器电子产品（包括信息存储载体）报废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保密工作。禁止将涉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电器电子产品、未按审批数移交拟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或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毁的，依照《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等有关

# 附件 1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1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800 升）。
		整体式空调器（窗式、穿墙式等）、分体式空调器（挂壁式、落地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静电复印机、喷墨复印机和其他用各种不同成像过程产生原稿复印件。

附件 2

# 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清单

移交单

单

单位地址:

处置批复文号:

电器电子产品名称	打印机	复印机	传真机	空调		电视机	其他 (自行填写)	备注
				挂壁	柜式			
审批类								(此行移交单位填写)
移交类								(此行回收单位填写)
审批数量								残值:
移交数量								
移交单位								元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 本移交单、回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一份。(双方移交确认后再签)								清运时间: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 本移交单、回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一份。(双方移交确认后再签字盖章)

回收单位: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清运时间: